

# 税务

# 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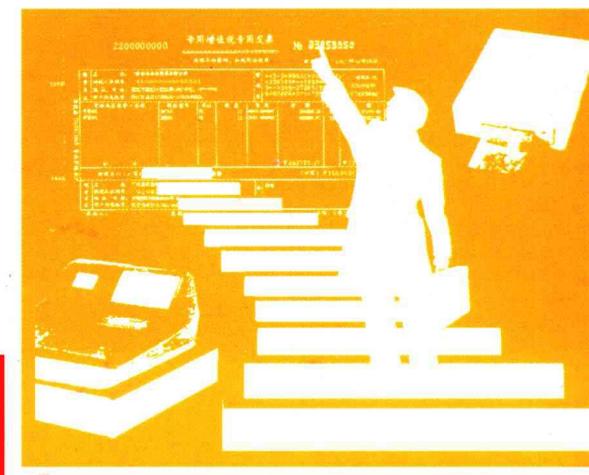
SHUI WU YOU WEN TI  
ZHAO WO

王政 柳絮 主编

# 找我



对主要税种的常见问题和重点、难点一一剖析，  
有理有据，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税务处理能力。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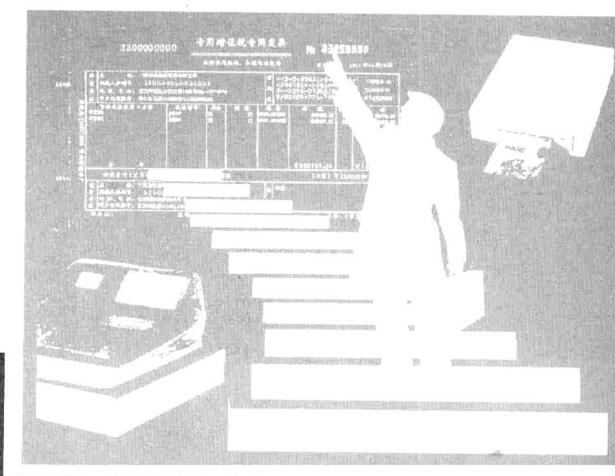
# 税务

# 有问题

SHUI WU YOU WEN TI  
ZHAO WO

王政 柳絮 主编

# 找我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有问题找我 / 王政, 柳絮主编.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6.10

ISBN 7-80728-401-3

I. 税… II. ①王…②柳…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055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 (广州市广花四路棠新西街 69 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5 2 插页
字数	381 000 字
版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册
书号	ISBN 7-80728-401-3 / F·1457
定价	33.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东湖西路永胜中沙 4~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10100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电话: (020) 83781210

营销网址: <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 屠朝锋律师、刘红丽律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众所周知，国家的存在和税收是密不可分的，没有国家就没有税收，没有税收就没有国家。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所谓的依照法律就是指依据税法。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国家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是经济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国成为法制国家的一个基本标志。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长期以来，我国公民（包括企业纳税人）纳税意识淡薄，偷税漏税现象严重，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了很大影响，也加剧了企业的不公平竞争。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化，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税收的作用也日渐突出，并成为国家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税收也日益深入到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每一方面，因此，人们迫切要求了解税法内容，掌握税法精神，熟悉纳税过程的每个环节。《税务有问题找我》是一本为纳税人服务的纳税实务工具书，内容不仅涉及到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各项规定，也涉及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发票管理等税务管理过程各环节。本书的出版希望有助于广大纳税人了解税法、解决涉税实务问题，同时也希望有助于税务机关规范征管，优化服务。

本书采用问答形式，注重解答众多纳税人在纳税实践中经常遇到而又模糊不清的问题，注重介绍国家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目的是让使用本书的人士在较短的时间内，对中国现行税法有一个比较有针对性的了解，并且能在纳税实践中得到应用。作者在编写的过程中，尽量体现“全面”、“实用”、“新颖”的精神，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税收法规又在不断发展完善之中，本书相应部分的内容也会因国家税收法规的修订而滞后，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06年8月于广州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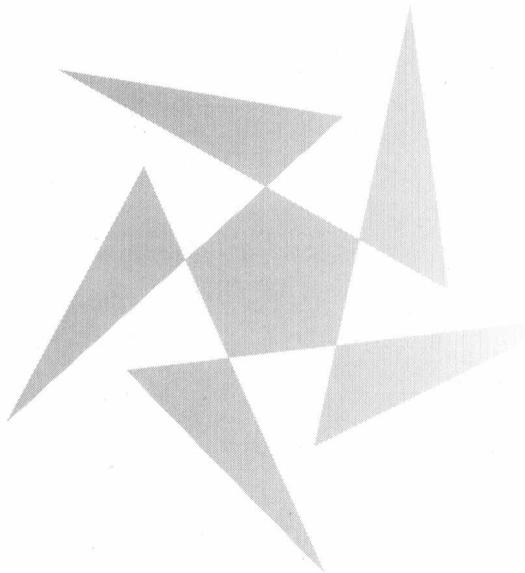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税收征管 .....	(1)
第二部分	增值税和消费税 .....	(15)
第三部分	营业税 .....	(45)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 .....	(61)
第五部分	个人税务问题 .....	(99)
第六部分	出口退税 .....	(129)
第七部分	其他税种 .....	(139)
第八部分	税务会计处理 .....	(161)
附 录	.....	(203)

# 第一部分

---

---

# 稅收征管





**问：我公司即将拿到工商执照，应在什么时候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问：企业采购物资却用白条入账，对此行为税务上会如何处罚？**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白条入账属于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的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我单位于 4 月初办理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因工作忙未能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由于期间跨“五一”长假，过了规定期限，请问能顺延办理期限吗？**

答：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问：我们是流通企业，最近扩大了部分经营范围，是否税务登记也要办理变更？**

答：《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问：我公司不慎把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了怎么办？**

答：1.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丢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后，应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同时还应到原发证税务机关补办税务登记证副本。

2. 你公司丢失税务登记证属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的行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可对你公司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税务登记证代码编码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全国各地税务机关执行统一的税务登记证代码编码规则。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税务登记代码为：区域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设定的组织机构代码；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代码为：居民身份证号码；从事生产、经营的外籍、港、澳、台人员税务登记代码为：区域码+相应的有效证件（如护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号码。

**问：我单位准备设立一家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是否还要办理税务登记？**

答：《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各类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因此，你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也要办理税务登记。

**问：承包商场柜台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吗？**

答：新《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明确规定：“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方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及副本。”只要具备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和定期上交承包费或租金这三个条件，就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问：企业要变更税务登记内容怎么办？**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81号）规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2.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3.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4.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2.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3.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具体情况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问：近期我单位有大量的外资资金注入并成为股东，请问是否要变更合资企业纳税人，可否享受某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共同投资举办的合营企业，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按税法规定纳税并享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1. 该企业是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成立的；
2. 在注册资本中的含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5% 的。

满足不了上述两个条件的，只能视为国内联营企业，按照内资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组成法人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再合营，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可以比照处理。

**问：我单位为工业企业。现购材料收到一张税控机发票，但发票上的货物名称只归了个大类，附明细送货单，可否？**

**答：**依据国税发〔1994〕0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规定：汇总填开专用发票必须附有销售方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销货清单。因此，该税控机发票附明细送货单不符合规定。

**问：由于搬迁地址引起的变更，税务迁移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纳税人因生产、经营场所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生产、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再向迁入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税务登记申请、主管部门或董事会（职代会）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证明，同时向税务机关结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发票购买章和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该企业迁址后其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没有改变的，办理税务登记时不改变其企业名称。

搬迁企业的库存货物，如在迁移前销售的，应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迁移后销售的，则向迁移后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问：我公司根据不同业务分别使用工业普通发票和商业普通发票，纳税时是不是按 6% 与 4% 分开缴纳？**

**答：**小规模纳税人只能适用一个征收率。征收率是按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所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小确定（即按超过 50% 的业务适用的征收率确定）。

**问：怎样的企业实行查账征收？查账征收和其他征收方式税率有何不同？**

**答：**凡能按照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能正确核算费用、成本、收入、成果的纳税人可申请查账征收方式。

对符合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或拒不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申报纳税。若当期销售收入超出核定的销售额 20% 以上的，应自觉据实申报销售收入并缴纳当期税额。

**问：我企业会计资料被盗，可否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问：我公司是新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目前正处筹备期，还没有申请一般纳税人暂认定。请问我公司何时需要纳税申报？申请认定有期限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筹办期，是指从企业被批准筹办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止的期间。”如果你公司处于筹办期，而且没有在国税机关做过外资企业开业认定，那么就不需要在国税部门进行申报。如果你公司在2004年度终了时，仍处于筹建期，则应于2004年度外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前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不参加外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鉴定，报送“筹建期间情况申报表”，并附送年度会计报表。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你公司应尽快前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问：我公司原是一般纳税人，后由于销售额达不到标准要求，被税局确认为小规模纳税人（商业），公司准备改变经营模式，已被经贸部批准拥有进出口权，现在我公司可否立刻申请确认一般纳税人资格？**

答：按照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粤税发〔2000〕237号文《广东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只要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就可以不受年销售额的限制，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时应提供有关部门批准其可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证明材料。

**问：什么样的运输发票才允许抵扣？**

答：1. 必须是指定范围的运输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和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支付运输运费所取得的运输发票，准予抵扣的指国有铁路、民用航空、公路和水上运输单位开具的货票，以及从事货物运输的非国有运输单位开具的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货票。不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货运定额发票。

2. 允许抵扣的费用必须符合规定。准予抵扣的运费金额，是指在运输单位开具的货票上注明的运费、建设基金，不包括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如京九费、快件费等等。同时，准予抵扣的范围限于铁路运输部门开具的货票上注明的以下项目：运输建设基金；临管铁路运费及新线运费（包括：大秦煤运费、京九分流加价、太古岚加价、京九运费、大沙运费、侯月运费、南昆运费、宣杭运费、伊敏运费、通霍运费、塔韩运费、北仑运费）。

3. 运输发票内容填写必须齐全且与购货发票内容相符。准予扣除的运输发票，其发货人、收货人、起运地、到达地、运输方式、货物种类、货物数量、运输单位、运输金额等项目填写必须齐全，与购货发票上所列的有关项目必须相符，否则不予抵扣。

4. 运输费用价格要合理。如果所支付的运输费用经税务机关审查确定价格不合理的，不予抵扣。

**问：使用共享系统开具专用发票是否有最高限额？**

答：《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3〕67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使用共享系统开具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为十万元（不含十万元）。

**问：如何领购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管理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1〕57号）规定：为加强防伪税控企业开票管理，防范重大偷骗税案的发生，总局决定，严格防伪税控系统开票限额的审批管理，使用百万元版发票的，均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批；使用十万元版发票的，均须上报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其他一律由区县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发行可开具万元版以下（含万元版）的防伪税控开票系统。

**问：开具红字发票是否只需依据对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未抵扣证明即可？**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中明确，购买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账务处理的情况下，须将原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销售方。销售方收到后，应在该发票联和税款抵扣联及有关的存根联、记账联上注明“作废”字样，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未收到购买方退还的专用发票前，销售方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属于销售折让的，销售方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开专用发票。

在购买方已付货款，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账务处理，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购买方必须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送交销售方，作为销售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合法依据。销售方在未收到证明单以前，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收到证明单后，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其发票联、税款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进项税额的凭证。

**问：什么情况下可以开具收购废旧物资发票？**

答：《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管理》第九条明确规定，收购发票仅限于从个人手中收购废旧物资时填开。这里的个人仅指居民个人。如果个人自行收购后又将这类废品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这时的“个人”属于废旧物资的个体经营者，这时，废旧物资经营单位不能使用收购发票，应取得对方出具的普通发票。

**问：申报抵扣运输发票应报送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行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

88号)等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运输发票申报抵扣时,应按规定报送“增值税运输发票抵扣清单”纸质资料和“增值税运输发票抵扣清单”的电子信息(软盘形式)。

**问:有时我公司收到一些发票的金额栏超面额,这样的发票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超面额开具发票属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你公司取得超面额发票,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行为,因此取得的超面额发票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问:我公司在公司对面停车场办理了停车手续,支付了停车费,但给的是一般的收据,请问如何入账?**

**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该停车场应到所在地税务局办理收取停车费的代开发票手续,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收。你司应按上述规定向该停车场重新索要由税务机关代开的正规发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并入账,原来停车场开具的一般收据不能作为正规凭证入账。

**问:我单位有写字楼出租,整栋大楼采用中央供水、电和冷气,水、电由供水供电部门供给,每月收到的水、电发票财务部门已作记账凭证,所以我单位只能按各租户分摊数开具收据,但由于收据不能入账,租户要求发票,请问我单位该如何处理?**

**答:**共用水表、电表的企业,应由总表方开具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给分表方,不应开具收据,也不应开具地税的发票。由于增值税是根据流转的环节征税的,不是有增值有收益才征税的,所以,总表方应视作销售水、电,征收增值税。

**问:购买开具专用发票的电脑,对方单位必须开具专用发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通告》国税发〔2000〕191号附件中第四条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企业购置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发生的费用,准予在当期计算缴纳所得税前一次性列支;同时可凭购货所取得的专用发票所注明的税额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金税卡、税控IC卡和读卡器;通用设备包括用于税控系统开具专用发票的计算机和打印机。”因而,对方单位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我公司最近跟客户签订了一份合同,将货物出口给印尼的一家公司,但是是由台湾的一家企业介绍的,订单是台湾企业发给我公司的,在订单上要求我公司发票开给印尼公司,货物总价值为1.6万美元。合同后有一附件注明台湾公司要收佣金0.24万美元,货款也是台湾公司付给我公司。请问此时我公司给印尼公司的外销发票应怎样开具?**

**答:**外销发票金额应全额开具,其中包括向台湾企业支付的佣金,形成企业的外销收入,外汇也应全额汇入,用于外管局的外汇核销。佣金应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另行支付,在合理的范围内作企业成本列支。

问：我厂是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有一供应商（一般纳税人）向我厂供货后，为我厂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我们是小规模纳税人，不可以抵扣税款，所以将购货发票价税全额记入生产成本。几天之后，此供应商向我们索要他们开给我们的专用发票，要求更换为普通国税发票，并说从2002年开始，国家有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接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然我们会违反税法。请问，有此规定吗？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四条规定：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项目，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暂时没有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我公司从某商场购进空调机4台。但商品销售发票并不是由该商场开具的，而是另外某个经销商开具的。经与该商场交涉，该商场表示，他交付的发票并非伪造发票，认为做法妥当。请问该商场的做法是否合法？如何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另外，商业企业购进货物必须在货物付款后才能抵扣进项税额，那么生产型企业是否也是购进货物付款后才能抵扣进项税额？

答：1.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你公司向商场购买商品，应向收款方（商场）索取发票，收款方不开具发票，提供其他经销商开具的发票顶替，属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你公司应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由当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你公司收到的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发票，不能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2. 国家税务总局〔2003〕17号文件规定，从2003年3月1日起对取得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再执行工业企业必须验收入库、商业企业必须付清货款后才可抵扣的规定，而是规定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天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申报抵扣。因此，你公司凡收到2003年3月1日前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在9月1日前到当地税务机关认证，逾期不予抵扣；收到2003年3月1日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开具之日起90天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取得手工版专用发票、运输费用以及其他扣税凭证，仍执行工业企业验收入库、商业企业必须付清货款才申报抵扣的规定。

问：我公司上星期将普通发票寄给客户时，在邮寄途中遗失，客户又坚持必须取得发票入账，我公司是否重开发票补寄给客户？遗失的发票可否以作废发票处理，即不申报纳税也不入账，还是应用其他办法处理？

答：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发票一经开具，即证明购销双方经济业务的发生，同时也成为纳税人发生记税行为的依据。为保证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完整性，避免双方重复报账，税务部门对丢失的发票是不允许重新开具发票的。如重新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将按发生销售收入征税。你公司在邮寄发票时发生丢失发票，为解决对方公司入账问题，可由你公司出具说明开票时间、购货单位名称、购货数量、单价、金额、发票字轨号码等有关内容的书面证明，作为对方的记账凭证。

遗失发票是不能按作废发票处理的，必须按《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

问：我公司有一食堂，免费向员工提供午餐。食堂采购原始单据都是收款收据，我公司如何将此笔费用进账？

答：发票的法定特征是套印了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并由税务部门依法管理，你单位食堂采购收取的收款收据不是发票。按《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你单位的采购人员应在采购时向销货方索取发票，如果销货方不能提供发票，你单位可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以此发票作为记账的凭证。

问：本企业现因生产食品需要，需大量采购一批农副产品作为加工包装食品的原料，因农副产品直接来源于农民，无法从货主处取得抵扣发票；如果全额计入成本，则夸大了生产成本，冲减了利润。请问本企业是否可以向税务局申请购买一本（收购）发票，既可以开具给农民作为收款凭证，又可用以抵扣销项税金？

答：凡需领购使用收购发票的企业，均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农业产品收购或以农产品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销售；
2. 会计核算健全，设置专门反映收购业务的“现金”辅助账；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你公司若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就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购收购发票。

问：我公司开出机动车销售发票一份，填写内容没错，但存根联盖公司单位章时“反转盖”，发票已给客户上牌，请问存根联留底是否有问题？

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票开具后必须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其发票方为有效发票，发票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接收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发票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是指在交由顾客报销的“发票联”上加盖公章，如果在此联盖章时反转了，从规定上不能定为不合法发票，但须在今后工作上更加注意，以免造成客户或有关人员鉴别的困难。

问：我公司是来料加工企业，于3月18日请求国税局代开普通发票两份，因本公司工作人员盖的是公章，对方拒收。又于4月28日向国税局申请换发票，国税人员说已经记账（3月），要换发票就要重新交税，请问真的是这样吗？如果是要冲销3月的记账又将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税务机关为单位和个人代为开具的发票是否符合规定，应由税务机关负责。企业工作人员在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上盖上公章，不影响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合法性，可作为报销凭证。对方拒收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企业应要求对方说明拒收理由并提供有关依据。如果是对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拒收的，企业可向对方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关证明。凭拒收的发票及相关证明向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申请重开，无需重新交税。

问：我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我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我公司购买的国产设备中有一些是超过十万元的，而市国税局却无法开具十万元以上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能否对一台超过十万元的国产设备开具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收专用缴款书？该如何操作？如不能，该如何处理类似的问题？

答：一台超过十万元的设备不得分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销售设备的企业应到国家税务局申请领用开具防伪税控机和电脑版增值税专用发票面额十万元以上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我厂从一单位购买钢板（其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我厂付足货款并提货后，经多次索要发票，该单位至今不开发票给我厂，请问我们该通过什么样的法律途径追回发票？

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凡销售商品收取款项时，收款方都必须向付款方开具发票。不开具发票的，可按《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因此，你厂可向购买地税务机关举报这一违规行为，通过税务部门的处理取得发票。

问：多缴税款退库如何确定利息计算截止时间？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及应付利息办理退库的通知》（财预〔2001〕502号）规定：凡纳税人申请退付多缴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多缴税款数额和开具“收入退还书”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随同多缴的税款一并办理退付手续。计算时间从纳税人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税务机关开具“收入退还书”之日止。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54号）明确规定，应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的退税范围，不包括预缴税款的退还、出口退税和政策性税收优惠的先征后退等情形。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纳税人多缴税款退付利息的范围及退库程序的批复》（国税函〔2002〕566号）还规定，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时，税务机关应先将欠缴税款及滞纳金从应退税款及应付利息中抵扣，抵扣后尚有应退税款的，按抵扣后的余额办理退税。

问：跨地区经营如何纳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规定：“目前，对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接受移送货物机构（以下简称受货机构）的经营活动是否属于销售而应在当地纳税，各地执行不一。经研究，现明确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第（三）项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1.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2. 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果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问：企业吸纳下岗再就业人员的比例如何计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若干再就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19号）规定：企业（经济实体）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富余人员）比例，在企业申请享受减免税资格时，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的人员比例作为预缴（预免）企业所得税的依据。在汇算清缴时，以每一纳税年度内企业（经济实体）各月实际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富余人员）的平均比例作为适用政策的依据，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数计算。计算公式中的职工总数包括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用工合同的临时工、合同工等，但不应包括本企业的离退休人员。

**问：“双定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如何清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404号）第四条规定，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法的纳税人正常申报时，按以下方法进行清算：

1. 每月开票金额大于应征增值税税额的，以开票金额数为依据征收税款，并作为下一年度核定定期定额的依据。
2. 每月开票金额小于应征增值税税额的，按应征增值税税额数征收税款。

**问：新办出口商贸企业如何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中规定：“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中只从事货物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专用发票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为解决出口退税问题，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案头审核、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实地查验，符合企业设立的有关规定，并有购销合同或书面意向，有明确的货物购销渠道（供货企业证明），可给予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但不发售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企业若要经营进口业务或内贸业务要求使用专用发票，则需重新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问：我公司是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2002年实现收入超过了100万元，2003年1月未申报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仍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发票由税务机关代开，税率为6%。2003年实现收入在100万元以上，2004年1月我公司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2004年12月，税务机关要求我公司就2003年的收入，按17%税率补缴与6%的差额部分。请问税务机关的处理是否正确？**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59号）规定，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1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对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